**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 知 书**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2日根据张显莉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根据刘艳丽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根据韦雄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轮候+摇号的方式于2025年7月10日选任并指定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雅安市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茶马古城13栋43号楠香精舍民宿一楼大厅，邮政编码：625100 。广元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461号巨洋酒店14楼；联系人：姜婷婷律师，联系电话：15082834757，邮箱：937410697@qq.com；联系人：宋可馨律师，联系电话：18282432816，邮箱：1679747191@qq.com。债权申报材料可通过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www.tfzls.com进行下载。债权人可通过邮寄、当面递交（接待申报时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申报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费用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执行。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审理法院拟定于2025年 10月10日上午9时30 分在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21日

**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指引**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2日根据张显莉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根据刘艳丽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根据韦雄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轮候+摇号的方式于2025年7月10日选任并指定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现在就相关问题做如下指引：

**一、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法院破产清算裁定作出时对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金额及利息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2款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三、债权申报期限及申报时间**

债权人应在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9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当面申报债权的时间为法定工作日每天9点至17点。

**四、债权申报方式和地址**

雅安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茶马古城13栋43号楠香精舍民宿一楼大厅，邮政编码：625100 。**广元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461号巨洋酒店14楼；邮政编码：628017。联系人：姜婷婷律师，联系电话：15082834757，邮箱：937410697@qq.com；联系人：宋可馨律师，联系电话：18282432816，邮箱：1679747191@qq.com。债权申报材料可通过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www.tfzls.com进行下载。债权人可通过邮寄、当面递交（接待申报时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

**五、债权申报应当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书面申报债权时，以下申报材料需提交一式两份：

《债权申报目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1、《债权申报表》中填写债权申报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该表中的申报编号由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

2、《债权申报目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份数、页码，是否原件等。

3、《债权申报书》中具体写明债权构成、利息、违约金计算方式（如有）、债权性质、债权形成原因及经过等情况。

4、《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填写债权申报人有效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债权申报人应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5、《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应由申报人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是自然人的应当签名，债权申报人应确保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无误，若虚假申报或故意误导性陈述的，或有意隐瞒真实情况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书》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7、债权申报书应当详细说明债权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债权金额的来源和计算方法，债权是否到期，是否存在关联债权。

**六、债权申报材料模版下载地址：**

**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www.tfzls.com进行下载。**

**（一）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债权人为机构的，应提供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参照范本及附件4）；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现场申报需提供原件供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申报的，应当提交：

①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参照范本即附件5）；

②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现场申报需提供原件以供核对），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复印件（现场申报需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现场申报需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提交：

（1）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参照范本即附件5）；

（2）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现场申报需提供原件以供核对），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复印件（现场申报需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二）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相关合同、协议、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款合同，购、销货合同等）；

2、相关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

3、债权如有担保的，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金合同、担保物清单，以及相关的抵、质押登记证明等；

4、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审理完毕或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起诉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裁决、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

5、如债权涉及利息计算的，应提交关于利息计算方法及过程的书面说明：申报人提交的《债权申报书》应当载明利息计算标准或另行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延迟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6、相关公证文书（如有）；

7、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请提交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以供管理人核对。

**七、关于债权人申报的特别注意事项**

1、债权申报应在人民法院公告期限内申报，逾期申报的，应当缴纳债权审查费用；

2、书面申报债权的，需要提交证据的复印件一式两份，纸张统一为A4，同时需要提供原件以供核对；电子方式申报的，需要提交PDF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并根据管理人的通知提交原件核对；

3、债权人为机构的，申报材料须每页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由债权人本人亲自签字捺印；

4、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及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注明有效且一致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电话、传真、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

5、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并作为管理人日常联络的号码，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通畅，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6、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以及未来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债权人另外对公司负有债务的，管理人将依法清收；

8、对债权审查决定书有异议的，应当在决定书告知的期限内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书不服的，可以在告知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14日

附件：1、债权申报目录；2、债权申报表；3、债权申报书（范本）；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5、授权委托书（范本）；6、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7、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目录**

 （2025）东科公司破清【申报】 号

债权申报人名称/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页数 | 页码 | 是否原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申报人（签字/盖章）：

接收人（签字/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表**

 （2025）东科公司破清【申报】 号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身份证）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  | 委托代理人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  |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  |
| 债务人名称 | 【主债务人、担保债务人（如有）】 |
| 申报金额 |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元（小写/币种） |
| 本金：¥ 元（小写/币种） |
| 利息（包括罚息、复利）：¥ 元（小写/币种）： |
| 其他（如违约金、滞纳金等）： 诉讼费¥ 元（类别/小写/币种）： |
| 有无担保 | 1、无□2、有□ | 担保人名称 |  |
| 担保金额 |  |
| 担保类型 | 1、保证□ 2、抵押□ 3、质押□ |
| 有无诉讼、仲裁文书或公证文件 | 1、无□2、有□ | 有无申请执行 | 1、无□2、有□ |
| 备注 | 1.本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
| 2.债权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 、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
| 3.请填写本债权申报表所附的申报材料目录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申请表而无任何证据材料的，将无法完成债权申报； |
| 4.债权申报人需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债权人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自行承担。 |

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书**

 （2025）东科公司破清【申报】 号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详细地址 |  |
| 申报事项 | 申报债权总额（元） | 本金（元） | 利息（元） | 其他费用 （元） |
|  |  |  |  |
| 债权性质 | 1、普通债权□ 2、有财产担保债权□ 3、税务债权□ |
| 利息/罚息/罚金/滞纳金计算方式及标准（可另附计算表） |  |
| 事实和理由（请写明 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 关事项，可另附说明 页 ） |  |

特此申报

申报人：

年 月 日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告 知 事 项 | 一、为了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法院、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清算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二、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重整工作的各个阶段及各项事宜；三、重整阶段，债权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四、债权人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有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一）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为送达地址。（二）因为债权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者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各项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2、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 债权人送达地址 | 债权人： |
| 联系地址： |
| 收件人： |  | 邮编： |  |
| 手机号码： ，邮箱： |
|  |
| 债 权 人 确 认 |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管理人采取邮寄、短信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文件。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
| 确认时间 | 年 月 日 |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 我单位（公司）任 职务，是我单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债权人印章）

证明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 ：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 所 地 ：

受 委 托 人 ：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联系方式：

受 委 托 人 ：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为代理人，参加本案的破产清算程序对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本案管理人申报债权、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 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与本案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及 其他文件资料；

3、 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 决权；

4、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特此授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送达回证**

|  |  |
| --- | --- |
| 受送达人 |  |
| 受送达人地址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发文字号 | 1、《通知书》；2、《债权申报指引》；3、《债权申报目录》；4、《债权申报表》；1. 《债权申报书》； 6、《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授权委托书》；9、《送达回证》。 |
| 送 达 地 点 |  |
| 收 到 时 间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
| 备 注 | 1、请认真阅读并按照《债权申报指引》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并请将此《送达回证》加盖公司印章、签名后寄回至破产管理人地址（详见债权申报指引）；2、债权通知书编号、债权申报号均由管理人填写； |

 送达人：

 年 月 日

**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公司/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提交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虚假申报、无弄虚作假，没有隐瞒客观事实、没有误导性陈述，并愿意承担虚假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申报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